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停用老药品代码的通知

各州市医疗保障局，省医保中心，相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自7月1日全省统一启用新版药品代码后，老药品代码在医保数据库内的标识改为“丙类”，导致部分药品在医保报销系统中出现两个不同的类别标识，医疗机构结算时若使用了已改为“丙类”的老药品代码，会影响参保患者正常享受医保待遇，也给基金监管带来困难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经征求部分州市医保局和相关医疗机构意见，从2020年9月1日起停用西药和中成药老药品代码，对于不在目录内的自费药品，医疗机构结算时自行对照HIS系统改为自费代码上传。

